

## 关于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冷链”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军律师、孔非凡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公司向本所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真实、准确、完整;(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有效,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方冷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方冷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祥、楼晓华、钱洪、杨新华、杨燕超已回避表决。四方冷链独立董事杨一凡、李昌莲、刘云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就《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于2017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意见。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于2017年3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朱祥、楼晓华、钱洪、杨新华、杨燕超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杨一凡、李昌莲、刘云于2017年3月15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股票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和股票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和股票授予事宜发表了核查意见。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钱洪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杨一凡、李昌莲、刘云于2018年2月8日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 四方冷链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四方冷链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四方冷链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四方冷链独立董事杨一凡、李昌莲、刘云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四方冷链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 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8 日。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四方冷链确认, 四方冷链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交易日, 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12 个月内, 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2. 业绩预告公告前10日;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5.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其他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于2018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已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575,000股,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11.08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四方冷链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金额较高者: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独立董事杨一凡、李昌莲、刘云于2018年2月8日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条件，同意激励对象获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授予价格为 11.08 元/股。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四方冷链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公司和本次预留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未按法律法规、《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尚需四方冷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权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管理办法》、《南通四方冷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孔非凡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Feifan in black ink.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